

# 关于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的协议

本《关于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的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9月26日在济南市签署：

甲方：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一区四号

乙方：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地：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5760号

丙方：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号

丁方：香港中华煤气(济南)有限公司

住所地：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文译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多拉市路德镇域威区II瑞致达企业服务中心，邮编VG1110)

戊方：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招商开元中心03地块B座17层1701-1712单元

鉴于：

1、甲方、乙方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甲方、乙方拟实行吸收合并，即甲方拟吸收乙方而继续存在，乙方拟解散并注销。

3、甲方、乙方已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上述吸收合并安排。

4、甲方、乙方董事会均已召开董事会讨论通过上述吸收合并安排及本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各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吸收合并乙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55410155Y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一区四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

登记机关：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燃气器具生产；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5,700 万元,持股比例 51%;香港中华煤气(济南)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4,300 万元,持股比例 49%。

## 第二条 乙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80609174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0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

登记机关: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576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燃气器具生产;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5,700 万元，持股比例 51%；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4,300 万元，持股比例 49%。

### 第三条 合并总体方案

各方就合并方案达成如下共识：

（一）同意甲方、乙方实行吸收合并，即甲方吸收乙方而继续存在，乙方解散并注销；

（二）甲方、乙方合并后，存续公司甲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 亿元，即合并前甲、乙双方的注册资本之和；

（三）吸收合并后，甲方各股东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14,000,000	¥714,000,000	实物+货币	51%
香港中华煤气（济南）有限公司	¥424,200,000	¥424,200,000	货币 (等值美元或港币)	30.3%
港华燃气投资	¥261,800,000	¥261,800,000	货币	18.7%

有限公司			(等值美元或港币)	
合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0%

(四)各方同意相互合作,并以一切合理的努力,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利甲方尽快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所有必要的公司登记、申请、申报、核备、备案或通知之进行。

#### 第四条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继承安排

(一)甲、乙双方完成合并及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甲方承继;原乙方所有的债务由甲方承担,债权由甲方享有。

(二)乙方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及乙方出资成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全部由甲方承继,变更至甲方名下,由甲方行使、享有股东或出资人的权益,并履行相应义务。

(三)甲、乙双方应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各自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五条 合并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全部资产及相关的全部文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证书、各种账目、账簿、设施设备技术资料等。

(二)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凭本协议办理乙方资产的变更登记、过户等接收手续,相关费用、税收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至合并完成之日,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继续管理其业务。

## 第六条 职工安置方案

乙方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于合并后当然成为甲方管理人员及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待遇及其它劳动条件不变。个别调换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七条 合并各方的承诺和保证

(一)各方同意并承诺，各方均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及决议，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对协议各方已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构成任何不法或违反。

(二)为制定及执行本协议而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或披露的信息、资料、有关数据或重大事项在各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对方或其他相关方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况。

(三)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影响或障碍的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各方拥有的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没有未披露的司法冻结的情况的存在。

(五)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 第八条 过渡期有关安排

(一)在过渡期内，甲方、乙方都应主动回应对方的合理请求，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资产、财务账簿、会议记录、重大债权、债务等相关文件。

(二) 在过渡期内，任何一方发生有可能影响本次法人主体吸收合并行为的重大事项，均需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签署或实施。

(三) 各方同意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甲方、乙方截止合并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的甲方的全体股东享有。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解释、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于本次吸收合并获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丁方、戊方负责将本次吸收合并上报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后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各执两份，其余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关于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的协议》之签章页)





(本页为《关于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济华燃气有  
限公司的协议》的签章页)

丙方：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潘世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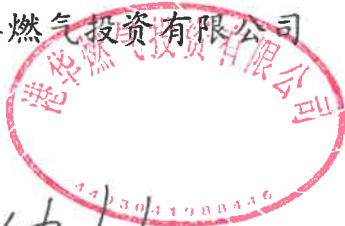
丁方：香港中华煤气(济南)有限公司 (盖章)



杨品

(有权签字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栏)

戊方：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孙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栏)